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91　公司简称:成发科技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 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 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 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11,853,327.27	5,014,372,856.52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3,360,818.79	1,695,815,611.35	0.4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3,650.20	−28,358,429.8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7,866,886.96	421,403,612.10	1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9,031.36	−3,692,490.3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97,242.55	−3,461,717.3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2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6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6,312.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94.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201.60	
所得税影响额	−145,761.07	
合计	661,788.8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2,7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18,907,305	36.0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160,692	2.47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49,786	2.44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874,755	2.08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1.36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5,341	1.19	0	无	0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821,504	1.16	0	无	0	未知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3,636,795	1.10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9,858	1.06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3,433	0.89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18,907,305	人民币普通股	118,907,3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160,692	人民币普通股	8,160,6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49,786	人民币普通股	8,049,7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874,755	人民币普通股	6,874,7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5,341	人民币普通股	3,925,3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821,504	人民币普通股	3,821,504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3,636,795	人民币普通股	3,636,7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9,858	人民币普通股	3,499,8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3,433	人民币普通股	2,953,4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10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者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A、预收款项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为42,419,691.40元,比年初增加38.65%,其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40,000,000.00元,比年初减少41.67%,其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还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

A、营业税金及附加2016年度1季度累计发生数为137,710.75元,比上年数减少82.79%,其主要系本期城建、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

B、资产减值损失2016年度1季度累计发生数为7,839,675.18元,上年无,其主要系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C、营业外支出2016年度1季度累计发生数为117,995.99元,比上年数减少88.26%,其主要系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D、利润总额2016年度累计发生数为15,845,054.89元,比上年数增加939.94%,其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产品毛利增加以及汇率波动所致。

E、所得税费用2016年度1季度累计发生数为3,951,103.88元,比上年数增加147.50%,其主要系本期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A、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373,650.20元,比上年数增加42.26%,其中:

①本期购买支付减少大于销售收款减少,减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10,487,754.93元。

②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金额为4,695,156.81元,比上年数减少56.20%,其主要系子公司中航哈轴缴纳的土地税及房产税减少所致。

B、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619,353.52元,比上年数减少104.76%,其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其中:

①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回收的现金本期金额为76,300.00元,比上年数增加169.42%,其主要系收到固定资产处置款增加所致。

②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243,000.00元,比上年数增加70.53%,其主要系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③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67,610,653.52元,比上年数增加104.32%,其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④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328,000.00元,比上年数增加213.88%,其主要系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C、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275,531.54元,比上年数减少25.61%,其中:

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为388,316,236.81元,比上年数增加101.02%,其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②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12,870,969.32,上年无,其主要系子公司中航哈轴收到国拨基建项目拨款所致。

③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310,089,187.96元,比上年数增加377.95%,其主要系归还借款增加所致。

④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16,822,486.63,比上年数减少38.00%,主要系本年支付利息减少所致。

⑤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0元,比上年数减少100%,其主要系上年支付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本年尚未发生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成发集团	成发集团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企业、附属公司、联营公司、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公司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独立经营核算并持有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现在与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与成发科技进行同业竞争。	长期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航工业	1、中航工业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划进行适当安排,确保中航工业(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成发科技及成发科技下属公司)未来不会从事与成发科技相同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成发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2、中航工业保证将促使其全资、控股或其他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与成发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 3、如中航工业(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成发科技及成发科技下属公司)未来经营的业务与成发科技形成实质性竞争,成发科技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中航工业持有该等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	长期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成发集团	1、成发集团确保成发集团(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成发科技及成发科技下属公司)未来不会从事与成发科技相同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成发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2、成发集团保证将促使其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与成发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 3、如成发集团(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成发科技及成发科技下属公司)未来经营的业务与成发科技形成实质性竞争,成发科技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成发集团持有的该等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	长期	是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锦
日期	2016-04-28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16-013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标题及期间误写为“2015年”或“2015年第一季度”。除此之外,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其他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康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凌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778,616.42	172,344,694.20	−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795,934.45	−43,705,905.44	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586,038.55	−46,967,061.40	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112,396.77	−139,827,052.92	4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4	−0.0454	8.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4	−0.0454	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3.20%	7.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04,036,687.68	2,586,542,027.27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7,470,113.93	1,364,906,012.08	−2.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88,996.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725.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3,618.46	
合计	3,790,104.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4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5%	384,424,560	0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37%	157,551,264	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	32,610,260	0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27,326,700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94%	9,001,000	0		
侯连君	境内自然人	0.32%	3,123,900	2,342,925		
于志刚	境内自然人	0.30%	2,885,220	2,163,915		
马炫宗	境内自然人	0.30%	2,881,008	2,160,75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0.26%	2,500,000	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25%	2,375,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84,424,560	人民币普通股	384,424,560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57,551,264	人民币普通股	157,551,264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32,610,260	人民币普通股	32,610,260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27,32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26,700
许磊	9,0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1,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许喆	2,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5,000
王杰	2,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999,94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40
李毅才	1,911,312	人民币普通股	1,911,3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康宝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根据谈等协议,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确认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进一步承诺:(1)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授予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优先受让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拥有或有可能与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资产的权利。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受让通知后应在30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优先受让通知应附上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的条件及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作出投资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如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拒绝收购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受让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以按照优先受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或出售该等竞争业务和资产;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规定向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有第三方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提供任何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应及时书面通知博林特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受易通知后应在30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交易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依据本协议自行或以其控股企业及参股企业作为合法主体与第三方进行新业务的洽谈。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按照本条的规定向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交易权。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除《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外,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已出具《确认函》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博林特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2年07月17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年11月09日	2017年6月19日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康宝华	关于股份增持的承诺	康宝华先生计划自2015年9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拟不高于每股10.00元人民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康宝华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毕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9月09日	2016年9月9日	严格履行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康宝华	其他承诺	承诺如因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按照其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为补缴,如博林特电梯及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无条件代为承担。	2012年07月17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康宝华	其他承诺	如因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租山分公司涉及使用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等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博林特电梯在收到相关部门下发的处罚决定书后5日内,远大铝业集团及康宝华承诺无条件向博林特电梯支付相关费用。	2012年07月17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
	康宝华	其他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远大铝业集团股权的变动情况。	2012年07月17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1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683.2	至	5,524.79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38.6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受国内经济形势持续放缓,房地产市场整体走势低迷,电梯市场竞争加剧的不利局面影响,公司合同签约量、执行量和去年同期相比有小幅下降;另外公司新拓展的机器人项目和海外房地产等投资项目都处于起步和初始阶段,尚未产生较大收益,因此本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下降10%-40%左右。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7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5月8日(周五)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闫凌宇先生,董事会秘书陶文涛先生、财务总监张楠女士,独立董事吴粒女士。在网上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届时,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上接B74版)

(*控股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中石化集团,70.86%

经营范围: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0日);汽油、煤油、柴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06月10日);瓶装燃气经营(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02月20日);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03月23日);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16年10月08日);油气勘查;石油的开采(开采地区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08月05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限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4日);石油炼制;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的销售;重油、橡胶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的零售;彩票代理销售、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广告业务;汽车清洗服务;石油石化机器、设备的制造、监造、安装;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机电、石化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装潢服务。

4.名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000400000997

注册资本:6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焦方正

住所:江苏省仪征市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

经营期限:长期

控股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中石化集团,65.22%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为陆上和海洋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提供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筑工程准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石油、天然气和矿产能源项目的投资;组织具有制造经营项目的企业制造金属结构、金属工具、金属压力容器、通用仪器仪表、专用仪器仪表、化学试剂、化学助剂、专项化学用品(包括油田化学品)和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组织具有对外承包工程许可的企业承包境外石油工程、天然气工程、化工工程、桥梁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业装置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以上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二)款的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江汉石油管理局、石化油服、中石化股份公司均具备向公司及时交付相关的物或支付销售货款的能力,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公司货物购销、提供和接受劳务均按协议价格或市场价格交易,与非关联方一致。

(2)公司部分水、电由江汉石油管理局提供,水电价格按协议价格确定。

(3)参考市场定价,确定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

(4)根据租赁物所属地物价局、土地管理局相关文件,以及参考当地市场价,确定租赁费收费标准。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供用水、电协议

公司与江汉石油管理局于2005年11月签订《供用水电合同变更协议》,自2005年1月1日起供水单价为2.06元/吨(含税);公司与江汉石油管理局于2011年12月签订《供用水电合同变更协议》,电费结算价调整如下:基础电价自2011年12月1日起为1.031元/千瓦时(含税)。

(2)关联租赁协议

1、根据公司与江汉石油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江汉石油管理局将位于湖北省潜江市广华11宗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总面积为8.32万平方米,合计土地使用租金为199.75万元/年。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根据公司与江汉石油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江汉石油管理局将位于湖北省潜江市周矶总机厂生产区1宗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土地及房屋使用权租金标准为126万元/年。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3、根据公司与江汉石油管理局签订《湖北省房屋租赁合同》,江汉石油管理局将位于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西门龙山寺及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东路2号生产区房屋出租给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房屋租金标准为342万元/年。房屋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4、根据中石化石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乙方)与中石化集团(甲方)签订的《产品互供框架协议》,机械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互供相关产品,甲方无须仅从乙方获得本协议项下的产品供应,乙方亦无须仅从甲方获得本协议项下的产品供应。但当产品供应一方与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条件相同时,一方优先使用产品供应一方提供的产品。

5、根据机械公司(乙方)与江汉石油管理局(甲方)签订的《土地、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甲方将其拥有使用权的土地、拥有所有权的房屋租赁(下称“租赁物业”)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业所有权的详情列载于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中。

6、根据机械公司(乙方)与江汉石油管理局(甲方)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期间,分别按照对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相关具体合同中的标准条款向对方及其下属企业,或促使己方的下属企业向对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相关服务。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供应服务;通讯、网络及媒体支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职工培训服务;运输服务;会议及其相关支持服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根据该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公司采购产品;因为历史因素,公司潜江制造厂钻头业务供水供电系统由江汉石油管理局建设,水、电一直向该企业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土地和厂房也向该企业租用。

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张金隆、黄振中、潘同文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向关联方购销货物、提供和接受劳务、采购水、电以及关联方给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和收取土地租赁费时均按协议价格或市场价格交易,与非关联方一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保荐机构发表的保荐意见:

(1)《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16-014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在北京设立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石化财务公司”),中石化集团持有石化财务公司51%的股权;在香港设立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骏公司”),中石化集团持有盛骏公司100%的股权,石化财务公司与盛骏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

2016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日在上述两公司累计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预计在25亿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予以贷款。按照石化财务公司及盛骏公司综合贷款利率2.9%预测,公司2016年度在财务公司贷款的累计应计利息预计最高不超过9,000万元。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耿宪良董事长、谢永金副董事长、刘汝山董事、陈锡坤董事、张卫东董事、茹军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本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经理层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行调配在石化财务公司及